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向 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2023年6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5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8月10日，即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執行董事：

吳醒梅女士 (主席)
施丹妮女士
洪明華先生
施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靖波先生
鍾瑄因先生
陳振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2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及洪明華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遵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而派發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作出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及
- (5) 宣派末期股息。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為釐訂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2023年6月27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動用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從股本中支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6月	0.420	0.370
7月	0.415	0.360
8月	0.395	0.355
9月	0.390	0.350
10月	0.370	0.320
11月	0.365	0.330
12月	0.360	0.320
2023年		
1月	0.350	0.300
2月	0.325	0.265
3月	0.285	0.170
4月	0.202	0.174
5月	0.187	0.172
6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10	0.186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施氏控股有限公司（「**施氏控股**」）、豐悅發展有限公司、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各自（透過施氏控股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於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施氏控股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由於施氏控股的現有股權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過往6個月期間（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下文載列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吳醒梅女士（「吳女士」），62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2016年5月31日起擔任為董事。吳女士於2017年2月21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目前出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營運規劃及整體管理。

吳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經驗。自1983年12月創立本集團建立業務以來，吳女士一直擔任領導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開發。

自1995年9月起，吳女士為Institute of Managers and Leader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前稱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認證的副會員，並自2019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彼亦於2001年8月獲授予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的商業消防培訓證（Training Certificate on Fire Prevention (Commercial Sector)）。

吳女士為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母親。彼為豐悅發展有限公司及施氏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吳女士亦為豐悅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已與吳女士續簽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吳女士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3,908,016港元，另有相等於本公司僱員一個月基本薪金的年度花紅，以及將根據彼之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通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吳女士被視為於4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4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施氏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施氏控股有限公司由豐悅發展有限公司(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施氏家族信託為吳女士(作為財產託管人)及豐悅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5年1月8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施偉倫先生和施丹妮女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吳女士曾擔任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而根據於2014年3月3日前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Cliff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7月26日	2008年2月1日
Winson (Wayland) Group Limited 永順(偉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7月22日	2008年9月12日
Winson Stone Care Limited 威信雲石護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4月4日	2008年8月1日
Winso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 威信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6月27日	2007年9月7日

吳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屬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撤銷註冊及所有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均有能力償債。吳女士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就其所知，吳女士概無因該等公司的解散已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施丹妮女士（「**施女士**」），43歲，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女士於2017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營運規劃及合規監控。

施女士於2004年10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工業經營作業－害蟲防治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於2009年10月，施女士透過完成香港品質保證局及國際管理系統協會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ystems Associates Limited)共同開設的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根據國際標準ISO 9001:2008及ISO 19011:2002），獲國際認可審核員註冊協會認證為品質管理系統審核員。此外，彼於2010年1月完成ISO 14001:2004及ISO 19011:2002的環境管理系統審核員／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並於2011年4月完成BS OHSAS 18001:2007及ISO 19011:2002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審核員／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於2017年7月，彼完成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開設的強化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施女士於2019年9月榮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頒發的ISO 45001:2018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審核員／主任審核員證書培訓課程認可證書。彼亦於2023年4月獲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認證為認可ESG策劃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於2005年4月受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專門提供地產服務的公司）聘用為物業管理助理，之後於2006年3月晉升為助理管理測量師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2006年8月離職。於2006年8月，彼獲委聘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管理及開發的公司）通訊部市場推廣助理，直至2007年2月。

施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醒梅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施偉倫先生的姐姐。

本公司已與施女士續簽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施女士有權享有薪金每年3,130,680港元，另有相等於本公司僱員一個月基本薪金的年度花紅，以及將根據彼之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通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是或當作是於施氏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4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並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施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洪明華先生（「洪先生」），67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洪先生於2017年2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監控及管理。

洪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於1978年10月獲頒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79年10月獲頒文學士學位。彼亦於1997年完成密歇根大學商學院開設的行政人員課程。洪先生於1986年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普通會員及於2008年獲職業安全健康局委任為「職業安全健康大使」。

洪先生擁有逾30年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1986年5月受僱於至誠服務有限公司（現稱ISS Facility Services Limited，為從事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的公司）擔任運營經理。彼其後於1988年10月晉升為高級運營經理。洪先生於2000年2月離職，其最後職位為運營部總監。洪先生其後於2000年7月加入恒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現稱恒毅環衛服務有限公司，為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04年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彼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2006年9月離職。

本公司已與洪先生續簽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經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之書面事先通知或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洪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1,613,292港元，另有相等於作為本公司僱員一個月基本薪金的年度花紅，以及將根據彼之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6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2010年11月，洪先生就欠債權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個人自願安排。個人自願安排（已經債權人審議及批准）導致透過支付合共約1.5百萬港元的款項結清該等負債，而上述個人自願安排已於2015年5月執行完畢。誠如洪先生所確認，上述個人自願安排並非因涉及其誠信的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提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50港仙；
3. (a) 重選吳醒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丹妮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洪明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決議案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3年6月27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可獲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5(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5(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songroup.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所提供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